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 先生持有公司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

323.559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5.86%,占公司总股本8.24%。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

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

一. 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村	寺况如下	₹:										
											单位	:万股
	股东 名称	是否为 控股 股东	本次质 押 股数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原押融 资资金 用途	
	荷爱民	是	200	否	否	2021年11月2日	2023年10月31日	江苏紫金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宁 支行	5.42%	1.25%	生产 经营	
	合计		200						5.42%	1.25%		

一. 股东累计质押股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
							已農押股份	38816	未质押用	及价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原押前累计 原押数量	本次原押后累计 原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背爱民	3,690.5021	22.98%	1,123,5593	1,323,5593	35.86%	8.24%	193,3593	0	0	0
合计	3,690.5021	22.98%	1,123.5593	1,323,5593	35.86%	8.24%	193,3593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 甲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 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胥爱民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 华脉科技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水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79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医会第十一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音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保证募 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 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产品已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赎回,实际收益165,205.48元已于 2021年11月12日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ı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名称	产品 类型	认购 金額	超思日	到明日	金額	收益 金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21年単位结构性 存款211190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11月10日	2,000 万元	165,205.48元
	一 木次	委托亚肋棚) [2]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 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 F可【2020】2410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币251,799,96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0,92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099 039.61元。2021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 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465,56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15,52万 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7,350万元,开户及询证函等费用 0.038万元,专户余额为9,283.46万元(包含结息收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管理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

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

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8月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该总协议规定签订后持续有效,本次购买属于非首次购买该行的单位结构性产品,因此无需再另行签订

产品名称	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79
产品期限	18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认购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2日
到網日	2022年5月11日
收益兑付日	2022年5月13日
全額	2,000万元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
預期年化收益率	1.00%—3.15%, = "鼓吹益1%"+("高吹益2.15%") - "低吹益1%"*A/N, 其中N为观察日总天数, A为"挂钩标的类型" 价格位于(或等于)(铜初价格—0.088, 铜初价格+0.088)内的天数。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1)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坡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帐户; (2)成金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免付日,宁坡银行构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的定帐户。
收益获得条件	の本格物性の他が深刻等機能解析と自然なが中心的場合の他が大き足を同期的性報をよる場合は関係を 地域本が高級的性態が表現を の間的性格、また同様を見まりません。また、これのは、これのは の間的性格、また同様を見まりません。また、これのは、これのは の間的性格、また同様を見まりません。また、これのは のでは、 の間の関係、また同様を のでは、 の間の関係、また同様を の間の関係、また同様を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のは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存款收益公式	本金*預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都前终止备款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目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营业网点等方式提前公告。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 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 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错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 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002142)分支结构,成立于2010年1月22日,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程,主营业务为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 期 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 代理总付政府 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上级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 其他业务。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 也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二)受托方总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項目	(未经审计)	(経审計)
资产总额	1,907,676	1,626,749
负债总额	1,774,700	1,50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25	118,480
項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9	60,771

本公司同受托方保持业务合作,未发生本金、利息兑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的9.9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 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干提高资金使用 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六、风险提示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

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能

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 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Neth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90所引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678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 构性存款211190	2,000	2,000	0.1652	0			
3	宁波顿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 构性存款211191	1,000	-	-	1,000			
4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768 期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5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单位结 构性存款211679	2,000	-	-	2,000			
	合计	9,000	2,000	0.1652	7,000			
最近12个月	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7,000			
最近12个月	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54			
最近12个月	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	的理財額度				7,000			
尚未使用的	理財制度				3,000			
应理时能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1.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

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

"《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数为8亿元(含履约保证金1.53亿元),第二期投资数

为24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七(7)日即2020年12日21日内 校天藩芸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约8亿元 晨迟不晚于2020年12日31日前 支付第二期投资款24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至少15亿元的投资款。 2021年11月12日, 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 邮件称; 2021年11 月12日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2月

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

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

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

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

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

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仍存在着被终止的可能,

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

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

述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1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32.15亿元的出资实缴

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期利息,合计金额为60,166,129.68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1 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讲展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直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逞垦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1月12日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 文件显示,截至2021年11月11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32.15亿元的出资实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額(万元)	巴实職金額 (万元)
1	中芯粹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90,00
3	宁波粹不敢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
4	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6	宁波市鄭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7	青岛海丽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0,08	00,08
8	古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合计		360,000	321,50
-				

二. 风险提示

1.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9时30分至11月4日18时00分期间表决通过了"关于特别的 嘉兴梓禾璜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支付剩余重整 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2021年11月11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13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则管理。 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虽已完成32.15亿元的出资实缴,但截至本公告日,梓禾瑾芯仅累 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过 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1-002)。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仍存在着被终止的可能,面临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 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

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 老审慎压策 注意起答风险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组亿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城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股份49,08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000股后,每计剩余质押股份25,030,000股。 ●当代文体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 人合计剩余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030,000股,占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文体")持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简称"公司") 駅份49 082 752駅 よ公司总股本的057%。当代文体本次解除原理天明集资通影

35%,占公司远股本下PU-22%。
—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当代文体有关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当代文体已于2021年11月12日

其持有的原质理给游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00,00股购回,并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共持有公司股份748,07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

当代文体解除9,500,000股质押以后,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5,0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35%,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特股比例(%)	聚计原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度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數量 (股)	已度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原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当代文体	49,082,752	0.57	25,030,000	51.00	0.29	-	-	-	-
武汉商贸	698,988,942	8.07	-	-	-	-	-	-	-
合计	748,071,694	8.63	25,030,000	3.36	0.29	-	-	-	-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 NXX 1355-4-16700 * 大水减长计划守施前 湖南文化烧游创业投资其全企业 (有限全体) (以下简称"湖南文旅") 共有 海及原理 计划 2000年 1875年 187

19%。正述於77米部/公司印代則取得的原切,且已丁2021年7月16日起脾時除皆并上印流迴。 議持计划的完施结果情况 21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11-023),湖南文旅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藏持不超过2,000,000股,周不超过公司总股 19%,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人日也进行,採取大宗交易方式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交易日 人日也进行,提出何公司者还是、整大公司会结婚职。若等股公布法司度,即对这被营进行相互领

整)。
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南文旅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31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藏持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2021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湖南文旅客计减持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7%。截至2021年11月12日,湖南文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湖南文旅大》本楼4时即即国记载

旅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挂计划灾施结里,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北京慧辰咨道咨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万通桴股")持有公司股份378,181,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9,5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83%,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 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会计持有公司股份1.110.74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8%。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喜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2,08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1,21%,

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原押	及份情况	未原押	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原押前累计 原押数量	本次原押后累计原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癌华控 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万道控 股	378, 181, 789	18.41%	148,715,769	169,525,769	44.83%	8.25%	0	0	0	0
合计	1,110,742,930	54.08%	881,273,910	902,083,910	81.21%	43.92%	0	0	0	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3 质细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 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 的心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

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 即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 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経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資产总额	907,079.21	906,989.98
负债总额	752,984.61	751,362.54
银行贷款总额	392,201.64	382,201.64
液动负债总额	400,782.97	399,160.90
资产净额	154,094.60	155,627.4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52.07	1,5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液量净额	80,79430	33,443.00

(4) 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有 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等 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

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3)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额1.357.30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符 "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

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2),动力所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5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动力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陆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庄盛鑫先生、副总经理王新玲女士列

以下简称动力所)持有公司35,515,04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6.63%

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受让方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411,675	11.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 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组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5,515,046	6.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 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 425, 829	45.98%	中間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贴 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拉 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ll	0.00 000 000	00.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減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ACKA以起日刊日代以来: 元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慧泽西路科教软件园B区6号一楼会议室 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灏颢 邵珺 2、种师即证法公会即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律师见业给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